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怡真
電 話：(02)7736-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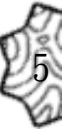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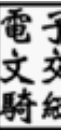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68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否於幼兒
午休時間輪流休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11日高市教幼字第10433639300號函。
- 二、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略以)：「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爰於教保服務提供時間內(包括幼兒午休時間)，幼兒園生師比之配置，均須符合幼照法第18條規定。
- 三、又，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



1040068729

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左列事項：…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有關事項。…」爰依勞基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休息時間之調配，係屬幼兒園園務經營管理事項之一。

四、是以，有關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仍需符合幼照法第18條生師比規定一節，與上開勞基法規定人員休息時間並無相悖。至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得否於幼兒午休時間輪流休息一節，應由各園(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5-07-06
10:57:12
電子公文